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補充公告

- (1)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及
- (2) 達成有關收購領宏環球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之溢利保證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及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之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補充資料，有關發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73.2百萬港元，將(i)用於併購天然氣項目；及(ii)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上述發行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詳盡明細及說明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收購浙江博信項目	-	173.2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
未動用金額	173.2	-
總計	<u>173.2</u>	<u>173.2</u>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收購虹躍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05百萬元（相當於約239.2百萬元）。本公司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支付款項人民幣60.2百萬元（相當於約70.2百萬元），並已於完成收購事項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以現金支付餘額人民幣144.8百萬元（相當於約168.9百萬元）。

本公司謹此透過補充資料宣佈，所得款項淨額173.2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悉數用於收購事項。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領宏環球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根據收購協議，擔保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及承諾，目標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經審核純利（扣除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實際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溢利保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逾人民幣50,000,000元，因此已達成溢利保證。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洪濤先生及金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